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非交易過戶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非交易過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5）。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91,524股，占公司同日A股总股本的0.3632%，最高成交价为19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10,713,90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990,782股，占公司同日A股总股本的0.3628%，最高成交价为3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85,504,687.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31,982,306股。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66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均来源于前述已回购的A股股份。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5713。

（二）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74,315.4719 万份。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4,315.4719 万元，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404.6802 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 183.64 元计算得出。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9.57 元（含税），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176.68 元/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225,130.16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647,225,130.16 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4,974 人。本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51C000146 号）。

（三）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663,26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过户价格为 176.68 元/股。

本持股计划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持股计划草案规定

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锁定期为 12 个月，总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关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即自公司公告相关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标的股票的 30%，满 24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标的股票的 30%，满 3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标的股票的 40%。预留份额的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三）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